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 力编码(无 子项时无 需填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 项依据	追责对 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 可	116207 25MB19 85286J 462012 200100 0		山丹县 文体广 旅局	政务大 厅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2006年1月18日。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p> <p>第九条 设立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第十二条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实地勘察；申请材料不全的，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许可后的监督检查；对获得许可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根据规定要求改正或重新办理相关事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处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2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行政许 可	116207 25MB19 85286J 462012 200200 0		山丹县 文体广 旅局	政务大 厅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39号 2005年7月7日。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66号）第三次修订。</p> <p>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申请材料不全的，要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许可决定，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3	营业性演出的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7 25MB19 85286J 462012 200300 0	山丹县 文体广 旅局	政务大 厅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公开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查验有关原件，实地踏勘现场，征求有关部门或单位意见，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并送达文书。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7 25MB19 85286J 462012 200400 0	山丹县 文体广 旅局	政务大 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公开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查验有关原件，实地踏勘现场，征求有关部门或单位意见，组织听证或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并送达文书。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	文化类基金会设立前置审查		行政许可	11620725MB1985286J4620122005000	山丹县文体广旅局	政务大厅	<p>【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p> <p>第七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基金会的业务主管单位。</p> <p>第九条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p> <p>（五）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设立的文件。</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公开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查验有关原件，实地踏勘现场，征求有关部门或单位意见，组织听证或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并送达文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6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前置审查		行政许可	11620725MB1985286J4620122006000	山丹县文体广旅局	政务大厅	<p>【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第八条第一项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p> <p>【规范性文件】《文化部、民政部关于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管理暂行办法》（文人发〔2000〕第60号）</p> <p>第六条文化部负责全国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指导工作。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具体办法由文化部制定。</p> <p>县级以上（含县级）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指导和设立审查工作。</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实地勘察；申请材料不全的，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许可后的监督检查；对获得许可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根据规定要求改正或重新办理相关事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处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7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725MB1985286J4620168007000Y	山丹县文体广旅局	山丹县文物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第十八条第二款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第三十条 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程，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p>2.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要求，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许可”“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合并为“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审核（包括：申请文件、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方案；工程对文物可能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报告及为保护文物安全及历史、自然环境所采用的相关措施设计；涉及地下遗存的，应提供考古勘探发掘资料）。</p> <p>3. 决定阶段责任：组织专家提出意见，并报分管局长审批；</p> <p>4. 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将材料退回，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p> <p>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7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725MB1985286J4620168007000Y	11620725MB1985286J4620168007002	山丹县文体旅局	山丹县文物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 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 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 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第十八条第二款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 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 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 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第三十条 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程, 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 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p>2.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要求,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许可”“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 合并为“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p>	<p>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审核(包括: 申请文件、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方案; 工程对文物可能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报告及为保护文物安全及历史、自然环境所采用的相关措施设计; 涉及地下遗存的, 应提供考古勘探发掘资料)。</p> <p>3. 决定阶段责任: 组织专家提出意见, 并报分管局长审批;</p> <p>4. 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将材料退回, 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 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p> <p>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8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725MB1985286J4620168008000Y	11620725MB1985286J4620168008001	山丹县文体旅局	山丹县文物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二十一条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 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第二十五条: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 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由当地人民政府出资帮助修缮的, 应当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3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十八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前, 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p>	<p>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对工程立项报告、设计方案、施工技术设计文件等申请材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阶段责任: 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 不符合条件的将材料退回, 并告知申请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 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p> <p>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9	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原址保护和迁移异地保护或拆除审批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725MB1985286J4620168009000Y	11620725MB1985286J4620168009001	山丹县文体旅局	山丹县文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选址, 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 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 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 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 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无法实施原址保护, 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 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 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p>	<p>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对工程设计方案、施工技术设计文件等申请材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阶段责任: 提出意见, 并报分管局长审批。</p> <p>4. 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将材料退回, 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 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p> <p>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10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借用县级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725MB1985286J462016801000Y	11620725MB1985286J4620168010001	山丹县文体旅局	山丹县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四十条第二款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对提交的书面申请、拟退出馆藏的文物藏品档案副本拟退出馆藏的文物清单文物收藏单位或受委托的专家组评估认定意见等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 3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不许可的决定, 不许可时书面告知理由、并回退材料。 4. 送达阶段责任: 依法许可的制发许可文件, 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根据检查情况,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 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 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1	举办攀登山峰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725MB1985286J4620133011000		山丹县文体旅局	体育运动中心	1、《国内登山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6号)第七条举行登山活动应当进行申请。攀登公布的山峰, 登山活动发起单位应当在活动实施前一个月向山峰所在地省级体育行政部门申请。攀登未公布的山峰, 登山活动发起单位应当在活动实施前三个月向山峰所在地省级体育行政部门申请。攀登省、自治区、直辖市交界山峰, 经攀登一侧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批准, 并向山峰交界其他方省级体育行政部门通报。如山峰交界省级体育行政部门间有争议, 由国家体育总局决定。 2、《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政府部门第十批中央在甘单位第五批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甘政发〔2013〕89号)向市州(县市区)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对申请人(组织和个人)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听取申请人陈述; 3. 决定阶段责任: 做出行政许可或不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 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根据检查情况,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准予行政许可的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导致出现问题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2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7 25MB19 85286J 462013 301200 0	山丹县文体旅局	体育中心	1、《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60号）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2、《甘肃省全民健身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体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举办游泳、攀岩、蹦极、滑雪、滑冰、射击、射箭、潜水、漂流、拉丁车、热气球、滑翔伞、动力滑翔伞等关系人身安全的体育项目和活动的监督检查。3、《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者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申请人（组织和个人）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听取申请人陈述； 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准予行政许可的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出现问题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3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7 25MB19 85286J 462013 301300 0	山丹县文体旅局	体育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主席令第55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实地勘察；申请材料不全的，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许可后的监督检查；对获得许可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根据规定要求改正或重新办理相关事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处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7 25MB19 85286J 462013 301400 0	山丹县文体广旅局	体育中心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申请人（组织和个人）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听取申请人陈述； 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准予行政许可的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出现问题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5	对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分社的经营范围的；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7 25MB19 85286J 462022 200100 0	山丹县文体广旅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主席令第3号2013年4月25日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九十五条第二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550号2009年1月21日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二）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	1. 立案阶段责任：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旅行社、导游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阶段责任：旅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的，应予以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6	对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16207 25MB19 85286J 462022 200200 0	山丹县 文体广 旅局	县文化 市场综 合行政 执法队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主席令第3号2013年4月25日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2.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2009年1月21日 第四十七条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旅行社、导游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阶段责任：旅游</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法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的，不予以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7	对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16207 25MB19 85286J 462022 200300 0	山丹县 文体广 旅局	县文化 市场综 合行政 执法队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主席令第3号2013年4月25日 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p> <p>2.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2009年2月20日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p>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向其聘用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支付报酬，或者所支付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p>	<p>1. 立案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旅行社、导游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阶段责任：旅游</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法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的，不予以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8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游客的；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7 25MB19 85286J 462022 200400 0	山丹县文体广旅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主席令第3号2013年4月25日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p> <p>（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p> <p>（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p> <p>2.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2009年2月20日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1. 立案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旅行社、导游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阶段责任：旅游</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法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的，应以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9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另行付费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组织接待旅游者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7 25MB19 85286J 462022 200500 0	山丹县文体广旅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主席令第3号2013年4月25日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p> <p>第三十五条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p> <p>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p> <p>发生违反前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p>	<p>1. 立案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旅行社、导游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阶段责任：旅游</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法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的，应以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0	对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在境内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入境的旅游者擅自分团脱团未及时报告的;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16207 25MB19 85286J 462022 200600 0	山丹县 文体广 旅局	县文化 市场综 合行政 执法队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主席令3号2013年4月25日 第九十九条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第十六条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第五十五条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p> <p>2.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550号2009年2月20日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 (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二)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三)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旅行社、导游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旅游</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法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的,应予以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1	对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拒绝履行合同的;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16207 25MB19 85286J 462022 200700 0	山丹县 文体广 旅局	县文化 市场综 合行政 执法队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主席令3号2013年4月25日 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p> <p>2.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550号2009年2月20日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 (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旅行社、导游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旅游</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法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的,应予以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2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7 25MB19 85286J 462022 200800 0	山丹县 文体广 旅局	县文化 市场综 合行政 执法队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主席令第3号2013年4月25日 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p> <p>2.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2009年2月20日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1. 立案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旅行社、导游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阶段责任：旅游</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法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的，应予以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23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私自承揽业务的；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7 25MB19 85286J 462022 200900 0	山丹县 文体广 旅局	县文化 市场综 合行政 执法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主席令第3号2013年4月25日 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p>	<p>1. 立案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旅行社、导游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阶段责任：旅游</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法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的，应予以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24	对旅行社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且情节特别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7 25MB19 85286J 462022 201000 0	山丹县 文体广 旅局	县文化 市场综 合行政 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主席令第3号2013年4月25日 第一百零四条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旅行社、导游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旅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的，应以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5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7 25MB19 85286J 462022 201100 0	山丹县 文体广 旅局	县文化 市场综 合行政 执法队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2009年2月20日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旅行社、导游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旅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26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7 25MB19 85286J 462022 201200 0		山丹县 文体广 旅局	县文化 市场综 合行政 执法队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550号2009年2月20日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1.立案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旅行社、导游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旅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27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7 25MB19 85286J 462022 201300 0		山丹县 文体广 旅局	县文化 市场综 合行政 执法队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550号2009年2月20日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旅行社、导游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旅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8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处罚；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的；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的；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7 25MB19 85286J 462022 201400 0	山丹县 文体广 旅局	县文化 市场综 合行政 执法队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550号2009年2月20日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 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二) 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三) 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四) 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五) 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1. 立案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旅行社、导游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阶段责任：旅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9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7 25MB19 85286J 462022 201500 0	山丹县 文体广 旅局	县文化 市场综 合行政 执法队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550号2009年2月20日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旅行社、导游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阶段责任：旅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0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16207 25MB19 85286J 462022 201600 0		山丹县 文体广 旅局	县文化 市场综 合行政 执法队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550号2009年2月20日 第六十一条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旅行社、导游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旅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1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16207 25MB19 85286J 462022 201700 0		山丹县 文体广 旅局	县文化 市场综 合行政 执法队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550号2009年2月20日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 （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 （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1.立案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旅行社、导游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旅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2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16207 25MB19 85286J 462022 201800 0		山丹县 文体广 旅局	县文化 市场综 合行政 执法队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2009年4月3日</p> <p>第三十二条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其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应当符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和接待服务能力的要求。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旅行社、导游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旅游</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33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16207 25MB19 85286J 462022 201900 0		山丹县 文体广 旅局	县文化 市场综 合行政 执法队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2009年4月3日</p> <p>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二条第三款外商投资旅行社的，适用《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未经批准，旅行社不得引进外商投资。</p> <p>第二十三条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一）设立社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p> <p>（二）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p> <p>（三）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二十六条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p>	<p>1.立案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旅行社、导游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旅游</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34	对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16207 25MB19 85286J 462022 202000 0		山丹县 文体广 旅局	县文化 市场综 合行政 执法队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2009年4月3日</p> <p>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四条旅行社应当妥善保存《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前款所称的合同及文件、资料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两年。旅行社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或者个人，泄露旅游者因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的个人信息；超过保存期限的旅游者个人信息资料，应当妥善销毁。</p>	<p>1.立案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旅行社、导游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旅游</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35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16207 25MB19 85286J 462022 202100 0		山丹县 文体广 旅局	县文化 市场综 合行政 执法队	<p>《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1999年5月14日</p> <p>第二十一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旅行社、导游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旅游</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36	对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7 25MB19 85286J 462022 202200 0	山丹县 文体广 旅局	县文化 市场综 合行政 执法队	<p>《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1999年5月14日</p> <p>第二十二条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p> <p>（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p> <p>（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p> <p>（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旅行社、导游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旅游</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37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7 25MB19 85286J 462022 202300 0	山丹县 文体广 旅局	县文化 市场综 合行政 执法队	<p>《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1999年5月14日</p> <p>第二十三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p>	<p>1.立案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旅行社、导游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旅游</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38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 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16207 25MB19 85286J 462022 202400 0	山丹县 文体广 旅局	县文化 市场综 合行政 执法队	<p>《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1999年5月14日</p> <p>第二十四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 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 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阶段责任: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旅行社、导游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 应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 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阶段责任: 旅游</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 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 泄露案情, 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 情节恶劣, 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39	对未取得旅游服务质量等级标志而擅自使用等级标志、称谓的, 或者虽已取得旅游服务质量等级标志而使用等级标志、称谓不实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16207 25MB19 85286J 462022 202500 0	山丹县 文体广 旅局	县文化 市场综 合行政 执法队	<p>《甘肃省旅游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11年9月29日</p> <p>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未取得旅游服务质量等级标志而擅自使用等级标志、称谓的, 或者虽已取得旅游服务质量等级标志而使用等级标志、称谓不实的, 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九条旅游经营者与旅游辅助服务者按照自愿原则向评定机构申请质量等级评定, 并按规定接受年审、复核。经评定的旅游经营者与旅游辅助服务者应当向社会公告, 按照服务质量等级提供服务。未评定服务质量等级的, 不得使用服务质量等级称谓和标志。</p>	<p>1. 立案阶段责任: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旅行社、导游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 应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 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阶段责任: 旅游</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 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 泄露案情, 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 情节恶劣, 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40	对旅游经营者不公开服务项目和内容的；向旅游者强行出售联票和套票的；未建立安全责任制度，完善安全防范措施的；未及时向旅游主管部门报告的；使用的车辆、船舶及驾驶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资格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16207 25MB19 85286J 462022 202600 0		山丹县 文体广 旅局	县文化 市场综 合行政 执法队	<p>《甘肃省旅游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11年9月29日第六十七条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一) 不公开服务项目和内容的； (二) 向旅游者强行出售联票和套票的； (三) 未建立安全责任制度，完善安全防范措施的； (四) 未及时向发生的旅游安全事故向旅游主管部门报告的； (五) 使用的车辆、船舶及驾驶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资格的。</p>	<p>1. 立案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旅行社、导游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阶段责任：旅游</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41	对未征得旅游者的同意，旅游经营者将已经订立旅游合同的旅游者转给其他旅游经营者接待的；旅游经营者不继续履行合同；旅游者要求解除旅游合同的，旅游经营者不退还旅游者预付旅游费用，不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16207 25MB19 85286J 462022 202700 0		山丹县 文体广 旅局	县文化 市场综 合行政 执法队	<p>《甘肃省旅游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11年9月29日第四十三条旅游经营者将已经订立旅游合同的旅游者转给其他旅游经营者接待的，须征得旅游者的同意；旅游者不同意的，旅游经营者应当继续履行合同；旅游者要求解除旅游合同的，旅游经营者应当退还旅游者预付的旅游费用，并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旅游经营者需要对旅游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旅游经营者，征得旅游者的同意，并与接受委托的旅游经营者签订委托合同。受委托的旅游经营者违反委托接待合同约定，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作出委托的旅游经营者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价格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旅行社、导游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阶段责任：旅游</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42	对擅自使用其他旅游经营者的名称经营旅游业务；制作虚假旅游信息，向旅游者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质价不符的服务；强行滞留旅游团队，在旅途中甩团、甩客；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擅自变更接待计划；旅游从业人员私自组织旅游团队；以低于旅游成本的报价招徕旅游者；超出核定的经营范围开展旅游业务；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费，强行向旅游者收取费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未经旅游者同意泄露或者公开其信息；其他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7 25MB19 85286J 462022 202800 0		山丹县文体广旅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甘肃省旅游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11年9月29日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价格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七条旅游经营者、从业人员及旅游辅助服务者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擅自使用其他旅游经营者的名称经营旅游业务；</p> <p>（二）制作虚假旅游信息，向旅游者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质价不符的服务；</p> <p>（三）强行滞留旅游团队，在旅途中甩团、甩客；</p> <p>（四）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擅自变更接待计划；</p> <p>（五）旅游从业人员私自组织旅游团队；</p> <p>（六）以低于旅游成本的报价招徕旅游者；</p> <p>（七）超出核定的经营范围开展旅游业务；</p> <p>（八）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费，强行向旅游者收取费用；</p> <p>（九）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p> <p>（十）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p> <p>（十一）未经旅游者同意泄露或者公开其信息；</p> <p>（十二）其他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行为。</p>	<p>1.立案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旅行社、导游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旅游</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43	对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7 25MB19 85286J 462022 202900 0		山丹县文体广旅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2009年4月3日</p> <p>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三条在签订旅游合同时，旅行社不得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p>	<p>1.立案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旅行社、导游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旅游</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44	对旅游经营者未建立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在旅游区域为设置地域界线标志、服务设施和游览导向等，对具有一定危险的区域或者项目，未设立明显的提示或者警告标志，也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高空旅游设施和惊险旅游项目不符合国家安全规定和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725MB1985286J4620222030000	山丹县文体广旅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旅游管理条例》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00年1月14日第十五条旅游经营者应建立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可根据需要在旅游区设置地域界限标志、服务设施和游览导向等，对具有一定危险的区域或者项目，应当设立明显的提示或者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高空旅游设施和惊险旅游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安全规定和标准。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15天至30天，并可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旅行社、导游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旅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5	对经营国际、国内旅游业务的旅行社，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缴纳质量保证金，并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经营旅游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725MB1985286J4620222031000	山丹县文体广旅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旅游管理条例》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00年1月14日第十七条经营国际、国内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缴纳质量保证金，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经营旅游业务。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15天至30天，并可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旅行社、导游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旅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6	对未被评定星级的饭店使用星级或类似星级标志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16207 25MB19 85286J 462022 203200 0		山丹县 文体广 旅局	县文化 市场综 合行政 执法队	《甘肃省旅游管理条例》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00年1月14日第十九条对旅游星级饭店的评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省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对星级饭店实行年度复核制度。未被评定星级的饭店，不得使用星级或类似星级的标志。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旅行社、导游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旅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7	对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16207 25MB19 85286J 462022 203300 0		山丹县 文体广 旅局	县文化 市场综 合行政 执法队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550号2009年2月20日第三十八条旅行社应当投保旅行社责任险。旅行社责任险的具体方案由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制定。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旅行社、导游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旅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8	对旅游经营者擅自摆摊、设点、从事旅游商品销售等服务活动，纠缠、胁迫旅游者购物，妨碍旅游者游览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7 25MB19 85286J 462022 203400 0	山丹县 文体广 旅局	县文化 市场综 合行政 执法队	《甘肃省旅游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届人大十次会议通过2004年6月4日第二十一条在旅游区内从事旅游商品销售等服务活动，应征得旅游区管理机构同意，旅游经营者不得擅自摆摊、设点，不得纠缠、胁迫旅游者购物，妨碍旅游者游览活动。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可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旅行社、导游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旅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9	对体育彩票代销者违规销售彩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7 25MB19 85286J 462022 203500 0	山丹县 文体广 旅局	县文化 市场综 合行政 执法队	《彩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4号2009年5月4日第四十一条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	1、进行初步调查，根据案件情况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填写立案审批表，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 2、调查取证：进行调查取证，写出书面调查报告。 3、审查：调查终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决定：行为属实的，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5、送达：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7、归档：将有关资料整理后立卷归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0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16207 25MB19 85286J 462022 203600 0		山丹县 文体广 旅局	县文化 市场综 合行政 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主席令第28号2015年4月24日 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接到群众举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决定是否进行处罚或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1	对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损毁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16207 25MB19 85286J 462022 203700 0		山丹县 文体广 旅局	县文化 市场综 合行政 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主席令第28号2015年4月24日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第十五条第一款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记录档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接到群众举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决定是否进行处罚或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2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16207 25MB19 85286J 462022 203800 0	山丹县 文体广 旅局	县文化 市场综 合行政 执法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主席令第28号2015年4月24日</p> <p>第六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p> <p>(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p> <p>(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接到群众举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决定是否进行处罚或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53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违反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16207 25MB19 85286J 462022 203900 0	山丹县 文体广 旅局	县文化 市场综 合行政 执法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主席令第28号2015年4月24日</p> <p>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p> <p>(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p> <p>(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p> <p>(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p> <p>(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p> <p>第四十条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充分发挥馆藏文物的作用，通过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活动，加强对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和革命传统的宣传教育。</p> <p>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p>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p>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年。</p> <p>第四十一条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其馆藏文物可以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交换。</p> <p>第四十三条依法调拨、交换、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取得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可以对提供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给予合理补偿，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制定。</p> <p>国有文物收藏单位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的补偿费用，必须用于改善文物的收藏条件和收集新的文物，不得挪作他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p> <p>调拨 交换 借用的文物必须严格保管 不得丢失 损毁</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接到群众举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决定是否进行处罚或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54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16207 25MB19 85286J 462022 204000 0		山丹县 文体广 旅局	县文化 市场综 合行政 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主席令第28号2015年4月24日 第七十一条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接到群众举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决定是否进行处罚或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 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 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 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 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 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 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 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 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 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 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 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 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 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 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 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 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 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 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的行为。
55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16207 25MB19 85286J 462022 204100 0		山丹县 文体广 旅局	县文化 市场综 合行政 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主席令第28号2015年4月24日 第七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接到群众举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决定是否进行处罚或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 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 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 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 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 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 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 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 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 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 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 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 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 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 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 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 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 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 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的行为。

56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725MB1985286J4620222042000		山丹县文体旅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77号2003年5月18日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接到群众举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决定是否进行处罚或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7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725MB1985286J4620222043000		山丹县文体旅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77号2003年5月18日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接到群众举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决定是否进行处罚或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8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16207 25MB19 85286J 462022 204400 0	山丹县 文体广 旅局	县文化 市场综 合行政 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77号2003年5月18日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接到群众举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决定是否进行处罚或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9	对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的；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16207 25MB19 85286J 462022 204500 0	山丹县 文体广 旅局	县文化 市场综 合行政 执法队	《长城保护条例》国务院令476号2006年10月11日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 （二）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的； （三）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接到群众举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决定是否进行处罚或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0	对在长城上驾驶交通工具，或者利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长城的；在长城上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器具的；在参观游览区接待游客超过旅游容量指标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16207 25MB19 85286J 462022 204600 0		山丹县 文体广 旅局	县文化 市场综 合行政 执法队	《长城保护条例》国务院令476号2006年10月11日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长城上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的； (二)在长城上驾驶交通工具，或者利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长城的； (三)在长城上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器具的； (四)在参观游览区接待游客超过旅游容量指标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接到群众举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决定是否进行处罚或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1	对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物的或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段落举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16207 25MB19 85286J 462022 204700 0		山丹县 文体广 旅局	县文化 市场综 合行政 执法队	《长城保护条例》国务院令476号2006年10月11日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物的； (二)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段落举行活动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接到群众举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决定是否进行处罚或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2	对使用、管理不可移动文物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文物擅自进行彩绘、添建、改建、迁建、拆毁，改变文物的结构和原状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16207 25MB19 85286J 462022 204800 0		山丹县 文体广 旅局	县文化 市场综 合行政 执法队	<p>《甘肃省文物保护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2010年9月29日</p> <p>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使用、管理不可移动文物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文物擅自进行彩绘、添建、改建、迁建、拆毁，改变文物的结构和原状的，由县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一条使用、管理不可移动文物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保持文物原有的整体性，对其附属物不得随意进行彩绘、添建、改建、迁建、拆毁，不得改变文物的结构和原状，并与当地文物行政部门签订保护协议，接受文物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接到群众举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决定是否进行处罚或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63	对涂改、出租、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16207 25MB19 85286J 462022 204900 0		山丹县 文体广 旅局	县文化 市场综 合行政 执法队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63号2002年9月29日</p> <p>第二十八条对涂改、出租、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接到群众举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决定是否进行处罚或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6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超时营业；接纳未成年人；经营非网络游戏；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725MB1985286J462022205000	山丹县文体旅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63号2002年9月29日</p> <p>第三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接到群众举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决定是否进行处罚或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6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725MB1985286J462022205100	山丹县文体旅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63号2002年9月29日</p> <p>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p> <p>（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接到群众举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决定是否进行处罚或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66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7 25MB19 85286J 462022 205200 0	山丹县 文体广 旅局	县文化 市场综 合行政 执法队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2006年1月18日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接到群众举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决定是否进行处罚或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7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接纳未成年人的；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7 25MB19 85286J 462022 205300 0	山丹县 文体广 旅局	县文化 市场综 合行政 执法队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2006年1月18日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接到群众举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决定是否进行处罚或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8	对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7 25MB19 85286J 462022 205400 0	山丹县 文体广 旅局	县文化 市场综 合行政 执法队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2006年1月18日 第四十八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	1.受理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依法受理;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9	对出版、进口明知或应知含有出版物禁止内容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7 25MB19 85286J 462022 205500 0	山丹县 文体广 旅局	县文化 市场综 合行政 执法队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4号令2011年3月16日 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第二十五条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六条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文化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0	对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含有出版物禁止内容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发行进口出版物未按照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16207 25MB19 85286J 462022 205600 0		山丹县 文体广 旅局	县文化 市场综 合行政 执法队	<p>《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4号令2011年3月16日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p> <p>（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p> <p>（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文化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71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16207 25MB19 85286J 462022 205700 0		山丹县 文体广 旅局	县文化 市场综 合行政 执法队	<p>《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4号令2011年3月16日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p> <p>（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文化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72	对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16207 25MB19 85286J 462022 205800 0	山丹县 文体广 旅局	县文化 市场综 合行政 执法队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4号令2011年3月16日 第六十六条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文化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3	对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出版单位未依照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16207 25MB19 85286J 462022 205900 0	山丹县 文体广 旅局	县文化 市场综 合行政 执法队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4号令2011年3月16日 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接到群众举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决定是否进行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4	对擅自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16207 25MB19 85286J 462022 206000 0		山丹县 文体广 旅局	县文化 市场综 合行政 执法队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4号令2011年3月16日 第六十八条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文化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5	对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16207 25MB19 85286J 462022 206100 0		山丹县 文体广 旅局	县文化 市场综 合行政 执法队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2001年8月2日 第三十五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 （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 （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文化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6	对印刷含有禁止内容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16207 25MB19 85286J 462022 206200 0		山丹县 文体广 旅局	县文化 市场综 合行政 执法队	<p>《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2001年8月2日</p> <p>第三十六条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文化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7	对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未依照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16207 25MB19 85286J 462022 206300 0		山丹县 文体广 旅局	县文化 市场综 合行政 执法队	<p>《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2001年8月2日</p> <p>第三十七条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p> <p>（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p> <p>（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p> <p>（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文化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8	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盗印他人出版物的；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征订、销售出版物的；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16207 25MB19 85286J 462022 206400 0		山丹县 文体广 旅局	县文化 市场综 合行政 执法队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2001年8月2日 第三十八条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文化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9	对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16207 25MB19 85286J 462022 206500 0		山丹县 文体广 旅局	县文化 市场综 合行政 执法队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2001年8月2日 第三十九条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四）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文化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0	对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16207 25MB19 85286J 462022 206600 0		山丹县 文体广 旅局	县文化 市场综 合行政 执法队	<p>《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2001年8月2日</p> <p>第四十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下级文化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81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16207 25MB19 85286J 462022 206700 0		山丹县 文体广 旅局	县文化 市场综 合行政 执法队	<p>《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2001年8月2日</p> <p>第四十二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接到群众举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决定是否进行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82	对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16207 25MB19 85286J 462022 206800 0		山丹县 文体广 旅局	县文化 市场综 合行政 执法队	<p>《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5号2011年3月16日</p> <p>第四十条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第三条第二款音像制品禁止载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下级文化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83	对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16207 25MB19 85286J 462022 206900 0		山丹县 文体广 旅局	县文化 市场综 合行政 执法队	<p>《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5号2011年3月16日</p> <p>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文化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84	对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规定的内容的；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规定送交样本的；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725MB1985286J4620222070000		山丹县文体广旅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5号2011年3月16日第四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接到群众举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决定是否进行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5	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725MB1985286J4620222071000		山丹县文体广旅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5号2011年3月16日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接到群众举报或下级文化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6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16207 25MB19 85286J 462022 207200 0	山丹县 文体广 旅局	县文化 市场综 合行政 执法队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129号1993年10月5日 第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接到群众举报或下级文化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7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16207 25MB19 85286J 462022 207300 0	山丹县 文体广 旅局	县文化 市场综 合行政 执法队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35号2004年8月10日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接到群众举报或下级文化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8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725MB1985286J4620222074000		山丹县文体旅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28号1997年9月1日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接到群众举报或下级文化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9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725MB1985286J4620222075000		山丹县文体旅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2004年8月10日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接到群众举报或下级文化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0	对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725MB1985286J4620222076000	山丹县文体旅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28号1997年9月1日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接到群众举报或下级文化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1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725MB1985286J4620222077000	山丹县文体旅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38号2013年7月18日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接到群众举报或下级文化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第十七条第一款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

92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16207 25MB19 85286J 462022 207800 0	山丹县 文体广 旅局	县文化 市场综 合行政 执法队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38号2013年7月18日</p> <p>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二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接到群众举报或下级文化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93	对营业性演出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情形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16207 25MB19 85286J 462022 207900 0	山丹县 文体广 旅局	县文化 市场综 合行政 执法队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38号2013年7月18日</p> <p>第四十六条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六条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七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接到群众举报或下级文化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94	对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以假唱欺骗观众的；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725MB1985286J4620222080000	山丹县文体旅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38号2013年7月18日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接到群众举报或下级文化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95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725MB1985286J4620222081000	山丹县文体旅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38号2013年7月18日第四十八条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p>营业性演出广告的内容误导、欺骗公众或者含有其他违法内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并依法予以处罚。</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接到群众举报或下级文化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96	对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16207 25MB19 85286J 462022 208200 0	山丹县 文体广 旅局	县文化 市场综 合行政 执法队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38号2013年7月18日</p> <p>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八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九条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p>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p> <p>第十条第二款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接到群众举报或下级文化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97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16207 25MB19 85286J 462022 208300 0	山丹县 文体广 旅局	县文化 市场综 合行政 执法队	<p>《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2011年3月16日</p> <p>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接到群众举报或下级文化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98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16207 25MB19 85286J 462022 208400 0	山丹县 文体广 旅局	县文化 市场综 合行政 执法队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5号2011年3月16日 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接到群众举报或下级文化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9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依照本办法发放的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16207 25MB19 85286J 462022 208500 0	山丹县 文体广 旅局	县文化 市场综 合行政 执法队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文化部令40号2006年10月25日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依照本办法发放的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由文化行政部门或经依法授权的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接到群众举报或下级文化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0	对音像出版、批发单位批发音像制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发货凭证；发货单位或者进货单位没有自发货或者进货之日起2年内保存发货、进货凭证及相关票据材料的；音像制品零售单位和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的个人销售音像制品未开具发票和收据的；音像制品出租单位和从事音像制品出租业务的个人未登记出租音像制品的时间、名称和数量等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7 25MB19 85286J 462022 208600 0		山丹县 文体广 旅局	县文化 市场综 合行政 执法队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40号2006年10月25日 第四十条音像出版、批发单位批发音像制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发货凭证；发货单位或者进货单位没有自发货或者进货之日起2年内保存发货、进货凭证及相关票据材料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经依法授权的执法机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音像制品零售单位和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的个人销售音像制品未开具发票和收据的，音像制品出租单位和从事音像制品出租业务的个人未登记出租音像制品的时间、名称和数量等事项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经依法授权的执法机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接到群众举报或下级文化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1	对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和音像制品成品进口单位进口的音像制品未加贴文化部监制的音像制品防伪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7 25MB19 85286J 462022 208700 0		山丹县 文体广 旅局	县文化 市场综 合行政 执法队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40号2006年10月25日 第四十一条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和音像制品成品进口单位进口的音像制品未加贴文化部监制的音像制品防伪标识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经依法授权的执法机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接到群众举报或下级文化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2	对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单位和从事音像制品零售、出租业务的个人未将《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的；音像直营连锁店或连锁经营柜台未将《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725MB1985286J4620222088000		山丹县文体旅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40号2006年10月25日第四十二条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单位和从事音像制品零售、出租业务的个人未将《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的；音像直营连锁店或连锁经营柜台未将《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经依法授权的执法机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接到群众举报或下级文化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3	对通过信息网络从事音像制品经营业务的单位未在其网站或者网页标明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编号、发证部门；所经营音像制品未标明名称、出版单位、中国标准音像制品编码；属进口音像制品的，未同时标明进口批准文件文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725MB1985286J4620222089000		山丹县文体旅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40号2006年10月25日第四十三条通过信息网络从事音像制品经营业务的单位未在其网站或者网页标明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编号、发证部门；所经营音像制品未标明名称、出版单位、中国标准音像制品编码；属进口音像制品的，未同时标明进口批准文件文号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经依法授权的执法机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接到群众举报或下级文化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4	对擅自开展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或者涉外商业性美术品展览活动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16207 25MB19 85286J 462022 209000 0		山丹县 文体广 旅局	县文化 市场综 合行政 执法队	<p>《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29号2004年6月2日</p> <p>第七条从事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应当向文化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一）进出口单位的资质证明；（二）进出口美术品的来源地和目的地；（三）进出口美术品的名录、图片和介绍；（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p> <p>第九条涉外商业性美术品展览活动，应当由具备进出口资格的经营单位主办。主办单位应当在展览前30日，向举办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一）主办单位的资质证明；（二）展览的活动方案；（三）举办单位与其他相关单位签订的合同或者协议；（四）经费预算及资金来源证明；（五）场地使用协议；（六）国外来华参展的美术品的名录、图片和介绍；（七）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p> <p>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开展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或者涉外商业性美术品展览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接到群众举报或下级文化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105	对经营美术品含有禁止内容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16207 25MB19 85286J 462022 209100 0		山丹县 文体广 旅局	县文化 市场综 合行政 执法队	<p>《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29号2004年6月2日</p> <p>第十二条禁止经营含有以下内容的美术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或者传播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没收作品及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接到群众举报或下级文化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106	依法查封或扣押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专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		行政强制	116207 25MB19 85286J 462032 200100 0		山丹县文体旅局	<p>《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在执法检查中，发现正在印刷、复制、 批发、零售、出租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情况紧急来不及立案的， 执法人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p> <p>（一）对违法行为予以制止或者纠正；</p> <p>（二）对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专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 依法查封或扣押；</p> <p>（三）收集、提取有关证据。</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5.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107	查封或者扣押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		行政强制	116207 25MB19 85286J 462032 200200 0		山丹县文体旅局	<p>《出版管理条例》第七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5.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108	查封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行政强制	116207 25MB19 85286J 462032 200300 0	山丹县文体广旅局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112.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区域实施行政处罚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109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7 25MB19 85286J 462082 200100 0	山丹县文体广旅局	#####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p>	<p>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经费投入、测绘资料、文字记录和摄像等原不可移动文物的档案资料的前期测绘留存工作，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视情况予以受理。</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提交的档案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现场查验。</p> <p>3.决定阶段责任：组织专家验收，提出整改意见，作出合格与不合格决定。</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并送达文书。</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通过资格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通过资格审查的；</p> <p>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p> <p>4.在审查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资格审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110	对在文物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者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7 25MB19 85286J 462026 800200 0	山丹县 文体广 旅局	山丹县 文物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十二条 有下列事迹的单位或者个人, 由国家给予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一)认真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 保护文物成绩显著的; (二)为保护文物与违法犯罪行为作坚决斗争的; (三)将个人收藏的重要文物捐献给国家或者为文物保护事业作出捐赠的; (四)发现文物及时上报或者上交, 使文物得到保护的; (五)在考古发掘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的; (六)在文物保护科学技术方面有重要发明创造或者其他重要贡献的; (七)在文物面临破坏危险时, 抢救文物有功的; (八)长期从事文物工作, 作出显著成绩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3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六条 有文物保护法第十二条所列事迹之一的单位或个人, 由人民政府及其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p> <p>3. 《长城保护条例》(2006年9月20日国务院第150次常务会议通过, 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2006年9月20日国务院第150次常务会议通过, 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长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对在长城保护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个人给予奖励。</p>	<p>1. 申报阶段责任: 制定并公布表彰条件, 公示申报表应提交的材料。</p> <p>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告知。</p> <p>3. 评选阶段责任: 组织专家进行评选, 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p> <p>4. 表彰阶段责任: 将评选结果提交党组审定, 发布表彰决定。</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进行受理的;</p> <p>3. 在评审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1	旅游投诉受理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7 25MB19 85286J 462102 200100 0	山丹县 文体广 旅局	县文化 市场综 合行政 执法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主席令第3号 2013年4月25日</p> <p>第九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定或者设立统一的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受理机构接到投诉, 应当及时进行处理或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并告知投诉者。”</p> <p>第九十二条 “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发生纠纷, 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p> <p>(一) 双档协商;</p> <p>(二) 向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或者有关调解组织申请调解;</p> <p>(三) 根据与旅游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p> <p>(四)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九十三条 “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和有关调解组织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 依法对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之间的纠纷进行调节。”</p>	<p>1. 受理阶段责任: 审核经费投入、测绘资料、文字记录和摄像等原不可移动文物的档案资料的前期测绘留存工作,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视情况予以受理。</p> <p>2. 审查阶段责任: 对提交的档案材料进行预审, 提出预审意见; 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现场查验。</p> <p>3. 决定阶段责任: 组织专家验收, 提出整改意见, 作出合格与不合格决定。</p> <p>4.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并送达文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根据检查情况,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通过资格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通过资格审查的;</p> <p>2.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导致严重后果的;</p> <p>3. 违反法定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p> <p>4. 在审查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 资格审查中,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112	旅游安全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7 25MB19 85286J 462102 200200 0	山丹县 文体广 旅局	县文化 市场综 合行政 执法队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主席令第3号 2013年4月25日</p> <p>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各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p> <p>(一) 经营旅行社业务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p> <p>(二) 旅行社的经营行为;</p> <p>(三) 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p> <p>(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2、《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550号 2009年2月20日</p> <p>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 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同级旅游质监执法机构实施监督检查。”</p>	<p>1. 受理阶段责任: 审核经费投入、测绘资料、文字记录和摄像等原不可移动文物的档案资料的前期测绘留存工作,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视情况予以受理。</p> <p>2. 审查阶段责任: 对提交的档案材料进行预审, 提出预审意见; 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现场查验。</p> <p>3. 决定阶段责任: 组织专家验收, 提出整改意见, 作出合格与不合格决定。</p> <p>4.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并送达文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根据检查情况,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通过资格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通过资格审查的;</p> <p>2.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导致严重后果的;</p> <p>3. 违反法定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p> <p>4. 在审查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 资格审查中,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113	旅游市场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725MB1985286J4621022003000		山丹县文体广旅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主席令第3号 2013年4月25日</p> <p>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各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p> <p>(一) 经营旅行社业务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p> <p>(二) 旅行社的经营行为;</p> <p>(三) 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p> <p>(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1. 受理阶段责任: 审核经费投入、测绘资料、文字记录和摄像等原不可移动文物的档案资料的前期测绘留存工作,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视情况予以受理。</p> <p>2. 审查阶段责任: 对提交的档案材料进行预审, 提出预审意见; 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现场查验。</p> <p>3. 决定阶段责任: 组织专家验收, 提出整改意见, 作出合格与不合格决定。</p> <p>4.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并送达文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根据检查情况,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通过资格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通过资格审查的;</p> <p>2.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导致严重后果的;</p> <p>3. 违反法定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p> <p>4. 在审查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 资格审查中,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114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服务网点备案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725MB1985286J4621022004000		山丹县文体广旅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旅行社条例》 国务院令550号 2009年1月21日</p> <p>第十条 旅行社设立分社的, 应当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 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旅行社分社的设立不受地域限制。分社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p> <p>第十一条 旅行社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以下简称旅行社服务网点) 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 并向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接受旅行社的统一管理, 不得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p>	<p>1. 受理阶段责任: 审核经费投入、测绘资料、文字记录和摄像等原不可移动文物的档案资料的前期测绘留存工作,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视情况予以受理。</p> <p>2. 审查阶段责任: 对提交的档案材料进行预审, 提出预审意见; 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现场查验。</p> <p>3. 决定阶段责任: 组织专家验收, 提出整改意见, 作出合格与不合格决定。</p> <p>4.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并送达文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根据检查情况,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通过资格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通过资格审查的;</p> <p>2.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导致严重后果的;</p> <p>3. 违反法定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p> <p>4. 在审查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 资格审查中,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115	个体演出经纪人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725MB1985286J4621022005000		山丹县文体广旅局	政务大厅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 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 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 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p>1. 受理阶段责任: 审核经费投入、测绘资料、文字记录和摄像等原不可移动文物的档案资料的前期测绘留存工作,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视情况予以受理。</p> <p>2. 审查阶段责任: 对提交的档案材料进行预审, 提出预审意见; 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现场查验。</p> <p>3. 决定阶段责任: 组织专家验收, 提出整改意见, 作出合格与不合格决定。</p> <p>4.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并送达文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根据检查情况,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通过资格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通过资格审查的;</p> <p>2.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导致严重后果的;</p> <p>3. 违反法定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p> <p>4. 在审查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 资格审查中,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116	个体演员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725MB1985286J4621022006000	山丹县文体广旅局	政务大厅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经费投入、测绘资料、文字记录和摄像等原不可移动文物的档案资料的前期测绘留存工作,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视情况予以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提交的档案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现场查验。 3.决定阶段责任:组织专家验收,提出整改意见,作出合格与不合格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并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通过资格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通过资格审查的;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3.违反法定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 4.在审查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资格审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7	迷你歌咏亭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725MB1985286J4621022007000	山丹县文体广旅局	政务大厅	甘肃省文化厅特级.明电甘文厅明电发[2017]65号。甘机发8709号《甘肃省文化厅关于转发(文化部关于引导迷你歌咏亭市场健康发展的通知)的通知》兰文发【2017】292号。2.兰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转发(文化部关于引导迷你歌咏亭市场健康发展的通知)的通知》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经费投入、测绘资料、文字记录和摄像等原不可移动文物的档案资料的前期测绘留存工作,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视情况予以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提交的档案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现场查验。 3.决定阶段责任:组织专家验收,提出整改意见,作出合格与不合格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并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通过资格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通过资格审查的;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3.违反法定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 4.在审查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资格审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8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备案	非国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改变用途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725MB1985286J4621068008000Y	山丹县文体广旅局	山丹县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二十五条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给外国人。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由当地人民政府出资帮助修缮的,应当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是否同意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备案的制作文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而审查通过的; 3.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4.在备案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19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公布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并报县人民政府公布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725MB1985286J462106800900Y	11620725MB1985286J4621068009001	山丹县文体旅局	山丹县文物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3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十四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省级、设区的市、自治州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	1. 准备阶段责任: 会同当地建设部门上报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意见。 2. 审查阶段责任: 会同建设部门对各地报送的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阶段责任: 审查, 修改、完善后经省政府同意, 向社会公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义务的; 2.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导致文物资源破坏受损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0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725MB1985286J4621068010000		山丹县文体旅局	山丹县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四十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充分发挥馆藏文物的作用, 通过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活动, 加强对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和革命传统的宣传教育。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 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 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而审查通过的; 3. 在备案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21	国有单位收藏、保管的国有文物藏品档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725MB1985286J4621068011000		山丹县文体旅局	山丹县文物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三十六条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对收藏的文物, 必须区分文物等级, 设置藏品档案, 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 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分别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3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二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 按照行政隶属关系报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设区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 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 《博物馆条例》第二十二条 博物馆应当建立藏品账目及档案。藏品属于文物的, 应当区分文物等级, 单独设置文物档案, 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 并报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而审查通过的; 3. 在备案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22	博物馆陈列展览主题、展品说明、讲解词等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725MB1985286J4621068012000		山丹县文体旅局	山丹县文物局	《博物馆条例》第三十一条 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的, 应当在陈列展览开始之日10个工作日前, 将陈列展览主题、展品说明、讲解词等向陈列展览举办地的文物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而审查通过的; 3. 在备案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23	对全县文物安全保卫和消防技防工作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725MB1985286J4621068013000	山丹县文体广旅局	山丹县文物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系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p>	<p>1. 准备阶段责任：建立监督检查人员和监督检查对象名录库；制定监督检查事项清单。</p> <p>2. 实施阶段责任：制定监督检查方案，报经局负责人批准，根据方案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期间，通过文字和照片进行全过程记录；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依法依规进行处置；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通过书面或者口头方式向局负责人报告。</p> <p>3. 事后监管责任：后期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向责任单位及时反馈，并抓好整改落实。</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p> <p>2.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124	不可移动文物的认定、定级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定级审核	行政确认	11620725MB1985286J462076800100Y	山丹县文体广旅局	山丹县文物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十三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省级、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直接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报国务院核定公布。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p> <p>2.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文化部令）第三条 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第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要求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作出决定予以答复；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认定文物，应当开展调查研究，收集相关资料，充分听取专家意见，召集专门会议研究并作出书面决定。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可以委托或设置专门机构开展认定文物的具体工作；第九条 不可移动文物的认定，自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公告之日起生效。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所有权人书面要求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定级的，应当向有关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有关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予以答复。</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涉及行政复议的初步审核复议申请材料。</p> <p>2. 审查和决定阶段责任：按照程序，对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提出预审意见。</p> <p>3.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项目确认书，信息公开。涉及行政复议的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加盖公章，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申请人和被申请人。</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予以受理的；</p> <p>3.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p> <p>4. 没有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p> <p>5. 行政复议决定书没有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送达申请人和被申请人，造成严重后果的；</p> <p>6. 在文物资源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4	不可移动文物的认定、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的认定	行政确认	11620725MB1985286J462076800100Y	山丹县文体广旅局	山丹县文物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十三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省级、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直接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报国务院核定公布。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p> <p>2.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文化部令）第三条 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第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要求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作出决定予以答复；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认定文物，应当开展调查研究，收集相关资料，充分听取专家意见，召集专门会议研究并作出书面决定。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可以委托或设置专门机构开展认定文物的具体工作；第九条 不可移动文物的认定，自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公告之日起生效。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所有权人书面要求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定级的，应当向有关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有关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予以答复。</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涉及行政复议的初步审核复议申请材料。</p> <p>2. 审查和决定阶段责任：按照程序，对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提出预审意见。</p> <p>3.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项目确认书，信息公开。涉及行政复议的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加盖公章，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申请人和被申请人。</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予以受理的；</p> <p>3.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p> <p>4. 没有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p> <p>5. 行政复议决定书没有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送达申请人和被申请人，造成严重后果的；</p> <p>6. 在文物资源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4	不可移动文物的认定、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的登记、公布	行政确认	11620725MB1985286J462076800100Y	11620725MB1985286J4620768001003	山丹县文体广旅局	山丹县文物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十三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省级、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直接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报国务院核定公布。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p> <p>2.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文化部令)第三条 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第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要求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作出决定予以答复;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认定文物,应当开展调查研究,收集相关资料,充分听取专家意见,召集专门会议研究并作出书面决定。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可以委托或设置专门机构开展认定文物的具体工作;第九条 不可移动文物的认定,自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公告之日起生效。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所有权人书面要求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定级的,应当向有关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有关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予以答复。</p>	<p>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提交申请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 审查阶段责任:开展调查研究,收集相关资料,充分听取专家意见,召集专门会议研究作出书面决定,并实施登记。</p> <p>3. 决定阶段责任:新认定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予以受理的; 3.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 4. 没有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 5. 行政复议决定书没有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送达申请人和被申请人,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在文物资源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5	国家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11620725MB1985286J4620733002000		山丹县文体广旅局	体育运动中心	<p>《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p>	<p>1. 受理阶段责任:对开展志愿服务并符合条件的三级体育指导员申请技术等级进行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所提供的申请材料按照规定进行审核,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当说明理由;</p> <p>3. 决定阶段责任:将审核合格的拟授予技术等级称号人员的姓名、性别、健身指导项目、单位等信息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以文件形式批准授予技术等级称号;</p> <p>4. 送达阶段责任:授予技术等级的人员注册信息在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系统进行录入。颁发证书、证章;</p> <p>5. 事后监督责任:对获得技术等级的人员定期进行检查、指导和培训等;</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规定,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员必须补足全部内容的; 3. 对不符合条件授予技术等级称号或者超越权限授予技术等级称号的; 4.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授予技术等级称号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授予技术等级称号的; 5. 未说明不受理技术等级称号申请或者不授予技术等级称号的; 6. 工作人员审核、审批、授予等级称号,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26	国家三级运动员、三级裁判员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116207 25MB19 85286J 462073 300300 0		山丹县文体广旅局	体育运动中心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第十条 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	<p>1. 受理阶段责任：对运动员在取得成绩6个月内的申请等级进行受理，超过期限的申请不予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所提供的申请材料按照规定进行审核，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当说明理由；</p> <p>3. 决定阶段责任：将审核合格的拟授予等级称号运动员姓名、性别、运动项目、参赛单表单位等信息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以文件形式批准授予等级称号；</p> <p>4. 送达阶段责任：授予运动员等级的运动员信息在“运动员技术等级综合查询系统”中公布；</p> <p>5. 事后监督责任：将《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等申请材料存档备案；</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规定，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员必须补足全部内容的； 3. 对不符合条件授予技术等级称号或者超越权限授予技术等级称号的； 4.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授予技术等级称号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授予技术等级称号的； 5. 未说明不受理技术等级称号申请或者不授予技术等级称号的； 6. 工作人员审核、审批、授予等级称号，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